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91號

原　　告　蘇俊升
　　蘇俊源
　　蘇正明
　　蘇正林
0000000000000000
　　蘇皇各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清富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國義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淑敏
　　黃鄭金珠
　　黃天龍
被　　告　聖南宮國寶廟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國義
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春生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因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期日之後，具狀（民國113年12月24日答辯續一狀）提出新事實及新證據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6日下午3時15分，在本院第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二、原告應於15日內就被告之上開書狀表示意見（繕本逕送對造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香如